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

一、醫療訴訟多,各醫院醫護人力不足,應如何保障民眾權益?

## 回應醫護人力不足問題:

- 1、診所林立,醫護人力資源分配不恰當:「大」醫院醫護人力不足,而各鄉鎮街道上 診所林立。這是醫護人力資源分配不恰當的問題。許多醫師寧願到市區開業,方 便分享健保資源這大餅。如此便造成大醫院人力的流出,當然大陸對台灣醫師的 渴求也有影響。
- 2、診所設立草率:各專科診所所需專職的醫事人員數量是否合理,是否應跨相關科別聯合問診,值得省思。
- 3、 民眾頻繁就醫:由於健保的便利性,相較以往民眾就醫方便許多,少數民眾因心理因素而頻繁進出醫院,形成健保資源的浪費與醫護人力的重複使用。健保局應針對少數頻繁進出醫院民眾,追蹤原因並改善。
- 二、若民眾就醫遭受不當醫療處理,除進行訴訟外,應設置何種救濟管道以保障病患及 家屬權益?

## 回應救濟管道問題:

- 1、社工人員:政府應於社福部門建立醫療糾紛的社工人員,接受民眾求援。
- 2、醫療行為的回饋統計資料庫:病患對該次醫療行為的回饋,特別是嚴重不良的醫療處置統計資料,可供民眾查詢。
- 3、醫事人員準備金:醫事人員繳納準備金於公帳簿,對於通報不良的醫事人員將負擔較高的金額,待一段時日後,恢復標準金額。準備金供社工人員補償醫療糾紛受害者或家屬。
- 三、面對動輒得咎的醫療訴訟,現行法令制度應如何修正?國外「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」 臺灣能否適用?

#### 限行法令:

- 1、未落實鑑定證人出庭詰問。
- 2、醫事審議委員會爲機關鑑定,需由當事人主動提問後由醫審會說明,不提問便簡略回應。如此未符合專業知識的公平與正義,尤有甚者用假專業作不實鑑定,刑法係證罪卻無法約束該機關鑑定的係證行為。
- 3、公家醫療單位,對法院要求之鑑定幾乎拒接。已使法律、法院、訴訟體系崩解。

#### 「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」臺灣是否適用:

- 1、早期醫病關係中,病人需拿出醫藥費治療,醫生都盡力使病人知悉所有可能的治療情形,爲什麼需這筆錢,有什麼治療方法,會有什麼風險,術後可能情形,醫師是盡力告知。
- 2、現今醫病關係,病患(輕易)因病循求醫療諮詢,醫師態度堅定要求某施治法,醫師可(輕易)從健保取得金錢補助,而對病患採取不必要、過度的或傷害而無法挽回性的手術治療。

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

- 3、理論上,不合理或錯誤的醫療行爲應受法律制裁;事實上,醫事團體的動員與「合作」,早已使法律功能一步步喪失,僅碩果僅存的良知法官判案。
- 4、若未來「不責難醫療補償」制度施行,在現行健保制度下醫師施治病患的心態會改變嗎?若限縮在「故意或重大過失,才負刑事責任」,醫師治療病患的心態是更草率還是更嚴謹?換言之「輕微違反注意義務」將不負刑事責任,「醫療常規」又已是各家醫院有各家的「常規」,在各家的「常規」下又如何認定是「偏離」行為?
- 5、因此本會認爲在現行健保,若醫師施治病患的心態依然草率,「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」在臺灣只會沿生更多的醫療糾紛案例,因爲醫師施治時心態更容易「草率」而不專重病患人權。
- 四、病人或家屬選擇以刑事途徑對醫事人員提起醫療訴訟之考量,所產生之衝擊與影響?

## 刑事訴訟考量:

- 1、病患提起刑事訴訟,無非是「希望政府公權力介入,詳查『不合理的醫療行爲』,不要再有其他民眾受害」。然而,掩蓋事實與違法的力量,遠大於民眾的苦難遭遇,民眾事實上已遭受醫療上的傷害,當求助公部門時,又受到法律及政府的摧殘。
- 2、刑事對醫事人員的約束,應只是要規範醫事人員對待病患應注意小心,否則可能 觸犯刑法,若醫事人員競競業業於本業,與病患能溝通採取對病患最有利的施治, 而非當「實驗室的白老鼠」,如此又何須擔心觸法問題呢?
- 3、試問在臺灣「家暴」與「醫療糾紛」案例,何者較多?在回答前,筆者嘗試將兩者比對如下:

	<b>夕</b> 見	医6.144.114.1
	家暴	醫療糾紛
關係	親人(夫妻、父母與子女)	醫事人員與病患
互動點	愛	信任與專業
主導者	施暴者(憑威權)	醫事人員(憑專業)施治草率、錯誤
被害者	被家暴方(妻小等)	病患
發生原	施暴者情緒失控	1、醫事人員專業不夠(政府未把
因		關,未糾正,老師教錯或沒教
		好)
		2、醫事人員態度草率(未告知風
		險、未評估或估錯、過度自
		信,無同理心視人命如草芥)
解決方	1、立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	1、刑事限縮爲「故意或重大過
式	2、社工人員介入輔導	失」?(讓醫事人員更草率?)
		2、建立病人回饋醫師機制,透明
		可查詢的資料庫。使醫師醫院
		以病人爲主體,形成醫、病、

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

	政府雙贏的環境。
	3、社工人員介入輔導

五、推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明確化時可能之配套措施。

刑事責任明確化配套措施:

- (一) 還原事實
  - 1、公部門的專業鑑定人。
  - 2、公部門主動積極發掘問題與爭議的醫療行為。
  - 3、針對爭議性醫療行爲,應公開科學性的方法,取得對民眾最佳的醫療結論。
- (二) 記錄過程
  - 1、運用科技,全程記錄民眾就醫過程。何時何時做了什麼醫療行為。
  - 2、手術過程全程攝影,建立技術資料庫,提昇醫療技術,並保障醫病權益。
- (三) 資料統整與可查詢
  - 1、病人就醫回饋資料庫。
  - 2、病人就醫歷程資料庫。
  - 3、國內相關醫療數據資料庫。
- 六、爲使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合理化,若增訂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,應 如何規範方能保障醫護與病患達雙贏?

不建議增訂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理由:

- 刑事限縮爲「故意或重大過失」?將讓醫事人員執業更爲草率,不尊重病患權益。
- 2、「重大過失,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爲」,現行醫療常規常常是不同的醫院有不同的「常規」,「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常規」便形同虛設。
- 3、醫病關係,病人永遠是弱勢方,醫事人員的心態是決定醫病關係的主要關鍵。 好的醫事團隊所做的醫療行為,值得民眾嘉許,不好的醫療行為更應受到更多 的注意與討論。「病人回饋系統」將可讓在健保制度下沒有聲音的民眾,給予醫 事人員鼓勵與建議。
- 七、在醫院急診室及病房一定範圍內,應否明定不當行爲之規範?以免損及急診患者及住院病患之權益?

回應:任何公開場所,若有不當行爲皆應受到制止,已有刑法或其他公法規範,應可 不再特別立法贅述。